

中華電信公司電信器材合格供應商供料管理要點

98年3月17日網三字第0980000222號簽准施行

98年4月30日信供一字第0980000142號函頒布自98年5月1日起實施

102年4月18日網三字第1020000169號簽准修訂

102年5月3日信供一字第1020000133號函頒布自102年5月10日起實施

第1條(依據)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針對電信器材合格供應商(以下簡稱供應商)之供料情形進行管理，爰依據「中華電信建立器材合格供應商名單作業辦法」第8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2條(目的)

以公正、嚴謹之原則，查核本公司合格供應商之供應器材品質，確保本公司通信品質。並且鼓勵供應商達到應達之道德、勞工、環境與健康安全的企業社會責任標準，以達存優汰劣之目的。

第3條(適用對象)

經本公司審查認可之器材供應商為對象，其供應器材品質、保固、售後服務，以及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情況之績效評核，均依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4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暨所屬各機構採購案及工程承攬廠商逕向供應商採購之器材，其供應器材之品質(製程檢驗、交貨品質檢驗、施工中品質抽驗…)、保固及售後服務等均應接受本要點之規範。

供應商授權經銷商(或代理商)銷售供應之器材，仍適用前項規定。

第5條(查驗方式)

凡本公司已訂立規格或契約指定之器材，應依相關規格查驗。

第6條(檢驗費用之負擔)

本公司各項器材採購案之檢驗費用概由供應商負擔。

工程承攬廠商逕向供應商採購之器材檢驗費用，依其雙方約定辦理，本公司不負擔任何費用。

供應商如未能於國內提供檢驗設備或提供之檢驗設備準確度有疑慮時，抽驗樣品應委託中華電信研究院或具公信力（如政府、學術或 TAF 認證機構）之檢驗機構檢驗。

各項器材如須作破壞試驗，應由供應商或工程承攬廠商負責補足合格新品。

第 7 條（查驗作業）

查驗作業包括器材製造過程、交貨、施工現場、工程承攬廠商屯料場(房)等項查驗，供應商應配合之作業事項如下：

- 一、提供生產計畫、進度及作業流程圖。
- 二、提供器材製造過程中之原料、元件及成品之品管記錄及數據，以利查證。
- 三、器材於製造過程中，本公司得隨時派員赴製造廠生產線抽驗，並查看品管記錄及品管執行情形。
- 四、提供器材交貨前，依本公司器材檢驗規格之規定逐項自檢記錄及資料，以利查證或廠驗。
- 五、前款器材應檢附品質保證書，保證交貨之器材品質，於工程完工、保固期限內皆能符合規定。
- 六、依據本公司器材檢驗規格辦理簡化檢驗作業，如查驗時一經發現檢驗紀錄有瑕疵者，即對該合格供應商恢復一般（正常級）檢驗程序辦理。
- 七、工程承攬廠商逕向供應商採購之器材，除應符合本公司規格外，於交貨時應檢附購料契約、出廠檢驗報告、品質保證書、出廠證明等相關文件，以供本公司查驗；並應接受本公司於施工期間之各項抽驗。
- 八、施工期間或完工後，如發現有器材品質不良或有疑慮等情事時，本公司得進行抽驗。

第 8 條（檢驗處理作業）

本公司採購之各項器材其品質經初步查核後，依照本公司器材規格之規定抽取樣品作「普通檢驗」及「特別檢驗」，其檢驗結果判定方式如下：

- 一、檢驗結果，若發現重缺點不良品數已達重缺點退貨（拒收）或者總缺點之不良品數已達總缺點退貨（拒收）之判定數時，判定檢驗不合格，得不續作次項目的檢驗作業。
- 二、驗收結果不合格者，通知供應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一次為限），供應商於期限內完成改正後，本公司辦理複驗。
- 三、如發現有規定之檢驗項目以外之缺點或不良情形足以影響使用者，本公司檢驗單位得召開鑑定會議判定之，並與規定之檢驗項目之不良品數合併，以評判合格與否。

工程承攬廠商逕向供應商採購之器材，其品質檢驗方式依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9 條（器材品質不良之處理）

- 一、交貨後，發現器材品質不良或有疑慮情事，供應商應積極配合協助解決。
- 二、施工期間，如發現有不良品、不符本公司器材規格品，應無償更換合格新品。如已施工或裝用者，經研判屬器材品質之原因所致，其衍生之工料費或營運損失等概由供應商負責。工程承攬廠商逕向供應商採購之器材若有前述情事者，概由工程承攬廠商負責。
- 三、器材品質嚴重不良或有疑慮待澄清事項，本公司採取該批器材應暫停裝設之措施時，該批器材將依本公司器材規格檢驗規定送請本公司電信研究院或本公司指定之國內具公信力檢驗機構進行複檢作業，其檢驗費用由供應商負擔。

第 10 條（器材品質不良之罰則）

供應商所提供之器材品質不良不符本公司器材規格者，本公司得依其情節輕重對廠商發出觀察名單及取消合格供應商資格。

觀察名單指器材品質不符合規格者。

被列為觀察名單之供應商，本公司通知供應商應於文到十天內向本公司提出限期改善計畫。

取消資格者，係指供應商達本公司取消合格供應商相關規定時，自通知日起即喪失合格供應商資格。

第 11 條（供應商違反規定處置）

供應商有違反本要點與本公司購料契約相同規定之條款者，各依其規定辦理。

供應商有下列情形者，經分支機構報請本公司列為觀察名單或取消合格供應廠商資格者，即自通知日起，其訊息公告並登載於本公司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公司自通知日起列入觀察名單：

（一）查驗時，如發現供應商所送檢驗紀錄有瑕疵情事者。

（二）器材交貨後，如發現器材品質不良，並經通知更換合格新品者。

（三）檢驗結果判定不合格，經通知改善辦理複驗合格者。

（四）違反本要點查驗作業規定者。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自本公司通知日起取消該項器材合格供應商資格二年：

（一）擅自減省工料、元件情節重大者。

（二）查驗或驗收不合格，經複驗後仍不合格者。

（三）因可歸責於供應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四）因可歸責於供應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五）二年內累計被列入觀察名單二次者。

（六）不願接受本要點相關作業規範者。

（七）其他經本公司認定不良事實情節重大者。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自本公司通知日起處以永久取消該項器材合格供應商資格：

（一）投標廠商串通圍標經查明屬實者。

（二）不服本公司處置，提起訴訟或仲裁，經判決敗訴確定者。

（三）就採購案向檢警單位提出誣告，經查明屬實者。

（四）違反政府法令裁處停工或受政府停業處分者。

(五)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第 12 條 (申訴)

供應商對於器材檢驗過程或檢驗結果，有遭主辦單位懲處或不公平、不合理對待，而覺與事實不符者，得於知悉遭懲處 15 天內，載明公司、聯絡電話、地址、案件事由、發生時間與具體事實或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公司申訴。逾期者不予受理。

第 13 條 (解除觀察名單註記)

被列入觀察名單之廠商，三年內未再列入觀察名單者，解除其觀察名單註記。

第 14 條 (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情況之評核)

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情況之評核方式，包含書面審查與現場訪視。

供應商應配合填覆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現況調查問卷，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供查驗。

如有必要，本公司亦得派員或委託第三方獨立驗證機構，對供應商進行現場訪視，確認其企業社會責任執行現況。

本公司定期舉辦之供應商溝通會議，供應商亦應派員參加。

第 15 條 (合格供應商徵求申請檢討)

本公司業務主管單位每年得檢討評估電信器材項目，視需要選定器材項目，公告徵求合格供應商。

第 16 條 (核定)

本要點報請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